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p> <p>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p> <p>(一) 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二) 發行金融債券：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三) 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p>	<p>第三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p> <p>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p> <p>(一) 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二) 發行金融債券：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三) 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第五款，規範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面額。</p> <p>二、為利投資人判斷，爰增訂第三項第六款，發行人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之。</p> <p>三、餘酌作文字及款次之修正。</p>

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六) 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

(七) 其他。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六) 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

(七) 其他。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

(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六、刊印日期。

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請)用之稿本。

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一、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

二、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三、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四、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五、股票面額。

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六、刊印日期。

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請)用之稿本。

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一、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

二、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三、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四、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五、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發行之

<p><u>六、發行人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u></p> <p><u>七、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u></p> <p><u>八、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p>	<p>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p> <p>六、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u>第六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二章之規定記載。</u></p> <p><u>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併購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u></p>	<p><u>第六條 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三章簡式公開說明書及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記載事項下列事項：</u></p> <p><u>一、公司概况：包括公司简介、風險事項、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u></p> <p><u>二、營運概況：包括公司之經營、不動產及設備、轉投資事業、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u></p> <p><u>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包括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u></p>	<p>一、為使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之體系架構更加明確，以利投資人及公司瞭解，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及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並考量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內容與第二章規定內容相同，為免重複，爰刪除之。</p> <p>二、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移列新增為第二項，明定未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承銷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p>

一、封面、封裏及封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

二、公司概況：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

三、營運概況：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記載。

四、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

五、財務狀況：依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但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記載。

六、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記載。

公司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

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四、財務概況：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財務報告、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暨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五、特別記載事項：包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六、重要決議。

事項。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專業板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案件，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p><u>專業投資人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與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姓名、<u>國籍</u>、<u>經（學）</u>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七、附表八）</p> <p>（一）姓名、<u>國籍</u>或<u>註冊地</u>、</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姓名、<u>經（學）</u>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七、附表八）</p> <p>（一）姓名、<u>經（學）</u>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p>	<p>一、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增訂應揭露國籍或註冊地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六及附表七。</p> <p>二、為強化虧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3，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修正附表九。</p> <p>三、參採現行日本及韓國規定，個別董事酬金超過一定標準者，應單獨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為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p>

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二) 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五、發起人：

(一)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二)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

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二) 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五、發起人：

(一)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二)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

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九。

四、餘為配合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並酌作文字修正。

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附表九、附表十）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

2.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附表九、附表十）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

（2）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

(3)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3.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4.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p>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p> <p>一、自有資產：</p> <p>(一) <u>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u>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以上及票券金融公司</u>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一億元以上</u>之不動產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附表四十八)</p> <p>(二)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u>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u>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附表四十九)</p>	<p>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自有資產：</p> <p>(一)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附表四十八)</p> <p>(二)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及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附表四十九)</p> <p>二、租賃資產：</p> <p>(一) 融資租賃：揭露標準及揭露項目同前款第一目。</p>	<p>一、為降低公司資訊揭露成本，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提高資訊揭露之標準。</p> <p>二、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並配合修正附表四十九。</p>

<p>二、租賃資產：</p> <p>(一) 融資租賃：揭露標準及揭露項目同前款第一目。</p> <p>(二)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使用情形。(附表五十)</p>	<p>(二)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使用情形。(附表五十)</p>	
<p>第二十五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資金來源：說明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者，其籌措方法及來源。</p> <p>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p>	<p>第二十五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資金來源：說明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者，其籌措方法及來源。</p> <p>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p>	<p>一、為督促公司完整規劃並評估未來二年度重大投資及資金需求，爰增訂第十一款第三目之 4，明定最近二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揭露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以利投資人參考。</p> <p>二、餘為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九、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

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九、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

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一) 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二)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一) 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p>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三)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p> <p>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附表五十五)</p> <p>2. 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p>	<p>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p> <p>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附表五十五)</p> <p>2. 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p>	
---	--	--

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四)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五)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

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四)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五)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p>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p>		
<p>第三十二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p> <p>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p> <p>（一）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p> <p>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p> <p>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p> <p>四、律師法律意見書。</p> <p>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p> <p>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p> <p>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p> <p>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p> <p>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p> <p>（一）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p> <p>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p> <p>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p> <p>四、律師法律意見書。</p> <p>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p> <p>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p> <p>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p> <p>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俾防止證券承銷商收費低價惡性競爭，以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所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俾強化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應注意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責任。</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五款。</p>

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包括其子公司：

-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二)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 (三)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 (四) 經本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
-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 (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

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包括其子公司：

-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二)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 (三)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 (四) 經本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
-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 (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

(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 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 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

(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第一項第八款之揭露，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p>項。</p> <p>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p> <p>第一項第八款之揭露，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前，應將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但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p> <p>前項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附表六十九之一）</p> <p>一、<u>公司普通股股票代碼，與認股人或應募人可查閱公開說明書之網站，如有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情形，應併予記載。</u></p> <p>二、<u>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u></p> <p>三、<u>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u></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第二章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以書面備置於下列場所，供投資人查閱者，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p> <p>一、<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三、<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p> <p>四、<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p> <p>五、<u>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主、協辦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u></p> <p><u>符合下列情況者，不受</u></p>	<p>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前，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交付對象包括原股東、員工及因承銷而取得有價證券等投資人，爰明定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前，應將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但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並刪除第一項各款有關公司應將公開說明書書面備置於指定場所之規定。</p> <p>二、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p>

<p><u>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u></p> <p><u>四、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記載，如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u></p> <p><u>五、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u></p> <p><u>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u></p>	<p>前項之限制，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p> <p><u>一、發行普通公司債，並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許可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或經金融機構保證者。</u></p> <p><u>二、同一會計年度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依前項規定辦理，再次申報（請）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u></p> <p><u>三、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併購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u></p>	<p>已相當便利，且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之成本，爰篩選第二章編製內容中對投資人決策具決定性影響之資訊，修正第二項，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並新增附表六十九之一，且要求以十四號字體刊印。</p> <p>三、為臻明確，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封面、封裏及封底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外，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標明為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封裏加註投資人可查閱依第二章所編製公開說明書之網站及場所。</p> <p>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概況：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記載。</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臻明確，本條內容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營運概況：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記載。</p> <p>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p> <p>四、財務狀況：依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但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表）、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記載。</p> <p>五、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記載。</p> <p>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本次募集發行時所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中，除依前項之規定記載外，並應揭露前次公開說明書中已變動或新增之內容。</p>	
<p>第三十七條 募集設立案件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公司籌設經過：說明募集設立之緣由、發起人名冊及認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出資種</p>	<p>第三十七條 募集設立案件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籌設經過：說明募集設立之緣由、發起人名冊及認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出資種</p>	<p>增訂第二項，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前，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爰明定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前，將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p>

<p>類及發起人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揭露股權分散、關係企業持股情形。</p> <p>二、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三、發行人所屬行業之市場概況及未來發展性。</p> <p>四、發行人之營業計畫書內容：</p> <p>(一) 業務範圍：列明業務項目。</p> <p>(二) 經營原則與方針：列明各項經營原則與方針。</p> <p>(三) 業務發展計畫：列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p> <p>(四) 具體執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設施：列明選擇營業場所之考慮因素及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 2. 列明主要經理人之學經歷。 3. 組織系統：列明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之功能、職掌及權責劃分。 4. 人力需求規畫：列明人力之需求、人員招募方式、培育、訓練、陞遷、考核、薪資制度及職工福利等各項措施。 5. 列明財務規畫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p>(五) 列明未來年度之營業計畫。</p> <p>(六) 逐項列明最近一年內發</p>	<p>類及發起人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揭露股權分散、關係企業持股情形。</p> <p>二、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三、發行人所屬行業之市場概況及未來發展性。</p> <p>四、發行人之營業計畫書內容：</p> <p>(一) 業務範圍：列明業務項目。</p> <p>(二) 經營原則與方針：列明各項經營原則與方針。</p> <p>(三) 業務發展計畫：列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p> <p>(四) 具體執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設施：列明選擇營業場所之考慮因素及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 2. 列明主要經理人之學經歷。 3. 組織系統：列明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之功能、職掌及權責劃分。 4. 人力需求規畫：列明人力之需求、人員招募方式、培育、訓練、陞遷、考核、薪資制度及職工福利等各項措施。 5. 列明財務規畫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p>(五) 列明未來年度之營業計畫。</p> <p>(六) 逐項列明最近一年內發</p>	
---	---	--

<p>起人及其關係人間有無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附表七十），或其他交易事項。</p> <p>五、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地址及發起人已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p> <p>六、招股章程。</p> <p>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p> <p>八、所營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重要之相關法令規章。</p> <p>九、其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列入之文件。</p> <p><u>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前，將前項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u></p>	<p>起人及其關係人間有無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附表七十），或其他交易事項。</p> <p>五、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地址及發起人已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p> <p>六、招股章程。</p> <p>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p> <p>八、所營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重要之相關法令規章。</p> <p>九、其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列入之文件。</p>	
--	---	--

附表六(修正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修正說明：

考量經理人之國籍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增訂應揭露國籍資訊。

附表六(修正前)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附表七(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修正說明：

考量董事及監察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增訂應揭露國籍或註冊地資訊。

附表七(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附表八(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修正說明：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八(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 (修正後)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 1】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三)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2】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銀行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104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例如：以 104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2 年 11 月、12 月及 10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4】例如：以 104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八。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四十一。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

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八。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四十一。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 一、為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參採現行日本及韓國規定，個別董事酬金超過一定標準者，應單獨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為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增訂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 (修正前)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 1】
-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 (三)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
-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2】。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3】。

【註 1】例如：以 98 年度股東會編製 97 年度年報為例，銀行 97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以 98 年度股東會編製 97 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 97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註 13)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註 13)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八。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四十一。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

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八。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四十一。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十四(修正後)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____元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至 1,20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600,001 至 1,80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2,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合 計			

修正說明：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爰修正相關表格，由公司自行填列每股面額。

附表十四(修正前)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至 1,20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600,001 至 1,80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2,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合 計			

附表三十八(修正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理 人												
員 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或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修正說明：增訂註3，明確定義應揭露前十大員工之範圍。

附表三十八(修正前)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或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附表四十一（修正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修正說明：增訂註3，明確定義應揭露前十大員工之範圍。

附表四十一（修正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附表四十九(修正後)

其他不動產資料

不 名	動 產 稱	單 位	面 積	座 落 地 點	取 年	得 月	取 成	得 本	重 增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年 月 日	
												公 告 現 值 、 評 定 價 值 或 公 允 價 值	未 來 處 分 或 開 發 計 畫

修正說明：

配合公開發行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新增「公允價值」欄位。

附表四十九(修正前)

其他不動產資料

不 名	動 產 稱	單 位	面 積	座 落 地 點	取 年	得 月	取 成	得 本	重 增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年 月 日	
												公 告 現 值 或 評 定 價 值	未 來 處 分 或 開 發 計 畫

附表五十七（修正後）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支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註 1)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資產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註 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取得或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修正說明：

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列明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資料，以利投資人瞭解，爰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三）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及本準則附表七十，新增相關欄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五十七(修正前)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年 月 日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 用 情 形

註：取得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年 月 日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處 分 年 月	未 折 減 餘 額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損 益	買 方	與公司之關係

註：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附表五十八(修正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 限 制 資 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 形 資 產 - 淨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 付 款 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特 別 股 負 債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註明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金融控股 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3)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註明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 額)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 額)						
合 併 總 損 益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適 用)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歸 屬 予 少 數 股 權					
本 期 損 益 (銀 行 及 票 券 金 融 公 司 適 用)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為清楚表達分配前後之股本變動，規定應揭露分配前後股本之金額。

附表五十八(修正前)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 限 制 資 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 形 資 產 - 淨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 付 款 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特 別 股 負 債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註明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金融控股 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3)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重估價值者，應予註明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 額)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 額)						
合併總 損益 (金融 控股 公司 適用)	歸屬予母公 司 股 東					
	歸屬予少數 股 權					
本 期 損 益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 司 適 用)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五十九(修正後)

(1)財務分析

(銀行適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淨額						
	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1)財務分析

(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經營能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 / (保證餘額+保證墊款金額)

(2)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3)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4)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5.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1) 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3)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資產報酬率 (%)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 本 適 足 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銀行適用)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 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 本 適 足 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 運 規 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

註 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7)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6.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分析項目 (註2)							
經營 能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 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資 本 適 足 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保證餘額+保證墊款金額)
- (2)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3)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營業收入／員工總人數
- (4)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5.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 3)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修正說明：為揭露資訊之明確性，爰修正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範圍。

附表五十九(修正前)

(1)財務分析

(銀行適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淨額						
	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1)財務分析
(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分 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經營能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 / (保證餘額+保證墊款金額)

(2)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3)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4)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5.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1) 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3)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資產報酬率 (%)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 本 適 足 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銀行適用)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分 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 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 本 適 足 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 運 規 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6.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5)
-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分 析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2)							
經 營 能 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資 本 適 足 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營 運 規 模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保證餘額+保證墊款金額)

(2)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3)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營業收入／員工總人數

(4)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5.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資產報酬率(%)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附表六十五(修正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六、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修正說明：

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履行公司治理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附表六十五(修正前)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u>請敘明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按各業別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u>		
七、 <u>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八、 <u>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註一： <u>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u>		
註二： <u>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u>		
註三： <u>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u>		
九、 <u>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註 1： <u>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u>		
註 2： <u>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u>		

附表六十七(修正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附表六十七(修正前)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u>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註：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附表六十八(修正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附表六十八(修正前)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附表六十九之一(本附表應以十四號字體刊印)

股票代號：

○○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

查詢電話：

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 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二)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年(註1)		
			第 季	第 季	…(註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 季				
…(註2)	年第 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概述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年	
		年	
		年第 季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5)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註6)				
其他資產(註6)				
資產總額				
央行及同業存款與融資(註5)				
存款及匯款(註5)				
應付債券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因業別不同，可能無該會計項目或項目名稱不同，得自行調整。

註6：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8)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9)
	年	年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註10)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註 8：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9：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10：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11：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		
(三)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四)發行人委請專家，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電子書已相當便利，且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之成本，爰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並要求以十四號字體刊印。

